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投资”）因引进产业投资方（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84,1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聚杰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聚杰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8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股由 78,665,95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2.72%）变更为 75,681,85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0.7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由 97,922,950 股（占总股本比例 65.63%）变更为 94,938,850 股（占总股本比例 63.63%），持股比例触及 1% 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10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p>聚杰投资因引进产业投资方（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84,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2%，本次减持股份后，聚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72%减少至50.72%。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p> <p>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p>	
股票简称	聚杰微纤	股票代码	300819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98.41		2
合 计	298.41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杰投资	7,866.595	52.72%	7,568.185	50.72%
陆玉珍	817.950	5.48%	817.950	5.48%
仲鸿天	817.950	5.48%	817.950	5.48%
仲湘聚	289.800	1.94%	289.800	1.94%
合计持有股份	9,792.295	65.63%	9,493.885	6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8.02	55.95%	8,049.61	5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275	9.68%	1,444.275	9.6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完成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聚杰投资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5年12月8日	23.17	298.41	2%
	合计	-	-	-	298.41	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866.595	52.72	7,568.185	5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6.595	52.72	7,568.185	5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

3、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最低减持价格及最高减持数量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 持股变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